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113-2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

說明會時間:113年12月25日(三)12:00-12:30

說明會地點:管院701

* **實習注意事項：**
* 出缺勤：依實習企業規定時間上下班，事假須事先請假並取得公司之同意。
* 服裝儀容：依實習企業要求辦理，維持整潔與兼顧企業形象。
* 資料處理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企業及客戶之資料。
* 職場倫理：依企業及主管之要求，在合法情況下執行業務。
* 符合執業規定：遵從相關法規辦理業務；取得執業所需及各企業要求之專業證照。
* 符合實習時數之要求：全時實習為720小時/9學分，部分時實習為160小時/2學分、480小時/6學分。未完成實習視同未完成課程。
* 注意實習期間交通安全。
* 遵從職場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。
* **繳交相關文件**：
* 家長同意書：於113年12月23日(一)中午以前繳交包含保險資料及實習期間家長同意書，請繳交至系辦實習信箱或導師。
* 涵蓋實習期間之一百萬意外險影本：113-2全時實習與部分時實習皆由學校辦理，若同學有自行購買之意外險，亦可附上證明予實習委員會留存。
* 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：寒假實習者於實習結束後於開學第3週(星期三)中午前繳交期末報告；全時實習者於第8週(星期三)中午以前繳交期中報告，於第13週(星期三)中午以前繳交期末報告。(紙本檔繳交至系辦實習信箱內/電子檔繳交至實習課程的tronclass內。)

3. **文件下載**：各項文件請自行至系網頁查詢並下載。

★**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各項說明，瞭解參與校外實習相關權利與義務，知悉實習企業之要求，並願意遵從相關法規之規定參與校外實習課程。**

**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**